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丰台区中小学办学装备提升项目
-交互式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第四包）

合同编号：11010626210200029754-XM001-4B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乙 方：北京百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技
01
110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金额: _____/_____ 国别: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规格型号: __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30576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 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采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上述款项因审计、财政审批流程等因素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 支付期限顺延, 甲方不构成违约。

②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2) 履约地点: 买方指定丰台区多个学校, 见附件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 验收合格后壹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和使用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验收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开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百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 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西里 43 号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2-18
联 系 人	梁彩隆	联 系 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10-83821803	联系电话	13552730102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西里 43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2-18
邮政编码	100073	邮政编码	1000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552730102@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1101064008524640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10106MABYJUG3X5
		开户名称	北京百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	11096177531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

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61
台
328
台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通过前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货物验收合格后壹年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本项目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6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免费 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非不可抗力原因,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 货, 每延迟一周甲方有权按合同价 0.5% 收取赔偿费, 赔偿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的 5%, 如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_; (2) 向_北京市丰台区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丰采中心（2026）89-4 号

中标通知书

北京百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对 2026 年丰台区中小学办学装备提升项目-交互式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754-XM001】进行了公开招标，2026 年 08 月 25 经评标委员会对第四包 21 家投标商进行综合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057600.00 元）。

请你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在中标经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152880.00 元）。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丰台区中小学办学装备提升项目-交互式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第四包)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754-XM0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触控一体机 (含智慧黑板)	科大讯飞 iFLYTEK	BF86HL7	26000	112 台	2912000
2	实物展台	科大讯飞 iFLYTEK	JUVP04	800	112 台	89600
3	安装调试	百华科技	定制	500	112 项	56000
4	总价 (元)					3057600



附件三 技术参数表

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丰台区中小学办学装备提升项目-交互式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754-XM001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1	触控一体机（含智慧黑板）	★1、液晶屏显示对角线尺寸：86 英寸； 2、液晶屏材质：A 规液晶屏，物理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16:9，屏幕表面为钢化玻璃，硬度 9H，厚度 3mm，防眩光， #3、显示性能：显示屏可视角度 178°；亮度均匀性 75%；最大屏幕亮度 390cd/m²；屏幕亮度对比度 5100:1；闪烁-60dB（60Hz）； 4、蓝光防护：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蓝光危害级别为 RG0，具备整机过滤有害蓝光能力； #5、定位技术：红外触控技术，50 点触控及书写，触摸最小识别物直径 2mm；具备智能手势识别自定义设置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等； #6、音频输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扬声器数量 4 只，最大/峰值功率 84W； 7、麦克风：内置非外扩展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180°，拾音距离 12m； #8、智能摄像头：上边框一体化内置智能摄像头，支持拍摄有效像素数 5033 万的图片，支持拍摄 8192×6144 分辨率的视频，视场角 135 度、水平视场角 120 度；支持 AI 人脸识别。 9、无线连接：整机支持 WiFi6（IEEE 802.11ax）及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10、接口：前置 3 路 USB 接口（含 1 路 Type-C）；具备 2 路 HDMI 输入、1 路 RS232、1 路 RJ45、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输出； 11、嵌入式系统：8 核处理器，主频 1.6GHz，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 12、内置 OPS 模块：采用按压式卡扣免工具快速拆卸；处理器：8 核，主频 3.0GHz，内存 16GB，SSD 固态硬盘 512GB，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处理器和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3、按键与录课：前置物理按键，支持自定义按键一键调用节能护眼模式、批注、截屏、计时等小工具；支持启动录课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现场人声同时录制，支持录制视频上传分析，并出具教学反馈、AI 评课分析报告；（每台设备每年提供 70 节报告）； 14、护眼：具备护眼模式（硬件防蓝光或软件护眼模式），支持亮度自动/手动调节，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5、运维与可靠性：具备设备状态监测、故障检测和系统还原功能，可还原 OPS 模块系统、整机系统；整机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抗振动防跌落、高低温环境等可靠性测试，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50000h； 16、配套教学软件（无账号数量限制）： 提供教学互动软件相关著作权，且著作权与制造商一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终身维护；

	(1) 配套备授课一体教学软件,支持个人账号与课件云同步,提供覆盖各学段主流教材版本的课件资源,支持 PPT 课件转换/解析,支持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主流学科的学科工具; # (2) 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课件、教案、多媒体文件的上传其中多媒体资源类型与格式包括:文档:doc、docx、pdf、ppt、pptx、xls;图片:bmp、jpg、png、jpeg、gif;视频:mp4;音频:wav、mp3。通过多维度分析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应用情况; # (3) 具备教研数字化管理功能,管理教学教研流程,统计全校教师软件活跃数据、点评数据及课件上传等数据(已提供检测报告)(P295); 17、AI 教学辅助能力(每台设备每年提供 6 账号): # (1) 教学设计生成:结合大模型生成教学和管理要求的内容、教学大纲,AI 生成完整的教学课件、教学活动设计、教学反思等功能。# (2) 教学智能体:支持创建教学互动 AI 智能体,结合大模型生成教学和管理要求的内容,支持个性化设定创建形象角色,支持语音和文字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互,支持语音识别互动功能。 18、投屏功能:支持无线投屏,支持多画面对比展示; 19、提供配套内置麦克风智能笔,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支持通过语音直接调用教学应用软件等功能。 20、标准符合性:整机符合 JY/T 0662-2025《大屏幕交互式智能教学终端通用要求》。 21、配套智慧黑板: (1) 两侧黑板均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整机外观尺寸 4100mm。 # (2) 记录模式,具有左右两侧黑板分别书写触控,可以实现左右黑板板书与大屏板书内容均以电子化同时保存。(3) 黑板偏离大屏水平面$\pm 10^{\circ}$ 夹角条件下可正常书写、触控,无书写断笔、跳点现象,不受墙面凹凸影响。 # (4) 左右两侧黑板书写的板书在主屏板书软件中进行同步展示并且支持使用手掌、板擦擦除并在主屏板书软件中同步显示。 (5) 支持记忆板书,支持在黑板板书书写的同时,同步显示书写轨迹。 (6) 支持通过按键进行设定笔的颜色和粗细。 (7) 黑板固定安装,且与中间触屏无缝拼接,一体化使用。 (8) 光泽度:光泽度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粉笔板书写面的光泽度为 6 光泽单位,无因粉笔板本身的原因产生眩光。 (9) 耐光性:耐光性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暴晒后对比度大于 GB/T 250 的四级。 (10) 耐腐蚀性:耐腐蚀性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使用含有日常家用洗涤剂或消毒剂的温水(40°C),擦拭书写板的书写面后,书写面不变色,无表皮脱落。 (11) 甲醛释放限量:甲醛释放限量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整机甲醛释放限量为 0.1mg/L。 (12) 漆膜的附着力:漆膜的附着力符合 GB/T 9286-2021 测试方法,支持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脱漆面积为 5%,达到 0 级标准。 (13) 漆膜的硬度:漆膜的硬度符合 GB/T 6739-2022 测试方法,支持漆膜硬度铅笔测定法,无塑性变形也无内聚破坏,铅笔硬度 5H。 (14) 漆膜的抗冲击性:漆膜的抗冲击性符合 GB/T 1732-2020 测试方法,
--	--

		支持漆膜耐冲击测定法，无裂纹现象。
2	实物展台	1、总像素：800 万像素 2、输出帧率：1920*1080、2592*1944、3264*2448 为 15 帧/秒、720P、1080P 为 25 帧/秒 3、输出视频格式：MJPG、YUV2 4、连接方式：通过 USB 连接，实现图像输出、软件互动及供电 4、照明灯：LED 照明灯补光 5、拍摄面积：A4 拍摄幅面 6、旋转：可多角度旋转 7、对焦方式：自动 8、色彩平衡：自动 9、功能：支持触屏教学互动软件直接调用实时画面基本书写、绘制、图片批注、批注内容可同步缩放、屏幕截图、图像旋转和画面定格等
3	安装调试	学校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以及配套辅材辅料。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6 年丰台区中小学办学装备提升项目-交互式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11010626210200029754-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承诺如下：

当系统验收合格后，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系统保障运行期，开始合同约定的免费系统质保期，我方将继续履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售后技术服务：所投产品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特点。

（2）服务方式：我公司在设备质保期内提供 7 名售后响应运维人员并做到在 10 分钟内响应售后服务需求；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在 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落实责任；在工作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1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做出故障诊断报告；非工作时间收到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3）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6 年**，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服务热线及官网支持保修权益查询服务。

（4）安装调试服务：负责学校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以及配套辅材辅料。

附件五 备品备件承诺

备品备件承诺函

致：（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6 年丰台区中小学办学装备提升项目-交互式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11010626210200029754-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承诺如下：

我方提供下表所列的备用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触控一体机（含智慧黑板）	科大讯飞 BF86HL7	8 套
2	实物展台	科大讯飞 JUV P04	8 台

附件六 分配名单

货物分配单位名单

序号	接收使用单位名称	数量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实验小学	23 套	触控一体机 (含智慧黑板)	实物展台
2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学校	16 套	触控一体机 (含智慧黑板)	实物展台
3	北京市第十八中学附属实验小学	12 套	触控一体机 (含智慧黑板)	实物展台
4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小学	24 套	触控一体机 (含智慧黑板)	实物展台
5	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小学)	10 套	触控一体机 (含智慧黑板)	实物展台
6	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中学)	5 套	触控一体机 (含智慧黑板)	实物展台
7	北京市丰台区璞瑅学校(小学)	16 套	触控一体机 (含智慧黑板)	实物展台
8	北京市丰台区璞瑅学校(中学)	6 套	触控一体机 (含智慧黑板)	实物展台
合计		112 套		

